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,0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9%。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并过户登记，孙建西女士持股将由 84,641,584 股减少至 78,641,5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 26.65%降至 24.76%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二大股东英奇（杭州）企业总部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5.27%，前十大股东中其他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%，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3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未进入拍卖程序，后续需经过公示、竞拍、缴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是否能完成拍卖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达刚控股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送达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（【2025】陕 0113 执 2962 号），获悉：申请执行人深圳阜华私募证券基金

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孙建西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，该院【2024】陕 0113 民初 1184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孙建西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相关法律义务，申请执行人请求拍卖被执行人孙建西持有的达刚控股股票 6,000,000 股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公开拍卖期间	拍卖人	原因
孙建西	是	6,000,000	7.09%	1.89%	否	——	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	司法裁定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孙建西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除上述司法拍卖外，不存在其他被拍卖过户的情况。

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太杰先生合计持有 92,748,500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20%。本次拍卖事项完成后将导致孙建西女士被动减持部分股份，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2、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孙建西女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,0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9%。若本次司法拍卖成交并过户登记，孙建西女士持股将由 84,641,584 股减少至 78,641,5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 26.65%降至 24.76%。

3、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未进入拍卖程序，后续需经过公示、竞拍、缴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是否能完成拍卖具有不确定性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